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55號

原告 富瑤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秋燕

被告 陳富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5月25日送達原告(卷29至31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